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99號

被告 昊天宮

法定代理人 陳連松

原告黃玉梅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7,35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由是以觀，如於原告減縮訴之聲明

前，法院已依原告起訴時請求裁判之聲明範圍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者，仍應依原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徵收裁判費。又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嗣該本案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1年度勞上易字第6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，均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	
訴訟標的（新臺幣，下同）		裁判費	依高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68號裁定所示
第一審財產權	1,206,745元	7,326元	
第一審非財產權		3,000元	
第二審	796,194元	13,050元	
一、減縮部分：原告於二審減縮聲明為請求712,504元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減縮部分視為撤回，故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,320元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			

計算式： $13,050-11,730=1,320$

二、第一審確定部分：被告敗訴部分因未上訴而先行確定，依本院判決主文所示，由被告負擔5,59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。

計算式： $(12,979+3,000)\times 35\%=5,593$

三、第一審廢棄部分：依高院判決所示，由被告負擔9,294元。

計算式： $(12,979+3,000-5,593)\times 712,504/796,194=9,294$

四、第一審應由原告負擔1,092元。

計算式： $12,979+3,000-5,593-9,294=1,092$

五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，依高院判決所示，由被告負擔1,730元。

計算式： $13,050-1,320=11,730$

六、小結：

1、原告：已向本院繳納裁判費11,676元，已逾其應負擔之費用，故原告毋庸再向本院繳納。

計算式： $6,666+660+4,350=11,676$

2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353元。

計算式： $12,979+3,000+13,050-11,676=17,353$